

## 游山西·读历史

游学

## 从华夏到中华：文明的演进与山西（三）

杜学文

周之前，在中华大地上生活着各种不同生产生活方式的族群。由于所处地理条件不同、气候不同，物产各异，形成了不同的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应的生活方式。生活在中原地带的族群，由于其地理条件的优越性，生产力发展较快，文明程度较高。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华夏族群。但是，在其周边地区，还生活着许多其他的族群，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蛮、夷、戎、狄等。同时，不同族群并不是整齐划一地在不同的地区生存，往往也是错杂交叉，表现出地域上的复杂性。以周人而言，其先祖后稷本来生活在华夏中原地区汾河领域，从事农业生产，且世为农官，极受重用。但是后来迁徙至更北的地区，所谓“自窜于戎狄之间”，与戎狄杂居，开始从事游牧。这一时期，周人不再被视为华夏族群，成为“异族”。但是，在古公亶父的率领下迁至关中渭水流域，伐木劈土，继续从事农耕，重返华夏。同时，他们与周边的其他族群如北狄獯鬻、犬戎昆夷等发生冲突，相互攻守，终于发展壮大，克商而兴，成为华夏正统。从周人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出当时复杂的民族关系。一是这些族群可能不一定是固定的，是随着条件的变化而改变的。如周本为华夏，但因地处北偏，被视为戎狄。虽为“戎狄”，却又回归华夏。是不是属于华夏，不是看某一族群的出身，而是看他的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与相应的文化。二是华夏族群与其他族群之间往往是相邻错杂而居的。不同族群之间并没有严格的地域界限。他们很可能就是邻居。在偏北的地区，可能生活着獯鬻这样的“异族”，但也生活着周人这样的本来的“华夏”。在关中平原，可能生活着从事农耕的周人，但也与昆夷等相邻相间。三是那些“非华夏”的族群，是不是曾经属于华夏，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。比如匈奴，可能就是獯鬻的后人。但是匈奴认为自己是夏后氏之苗裔。如果是这样的话，我们似乎应该判定獯鬻至少曾经是华夏之民。

西周立朝，这种民族形态的复杂性仍然存在，但是随着周之国势的变化，发生了改变。这就出现了大融合。首先是曾经属于华夏，后被视为蛮夷的族群被重新视为华夏。除前面所说的周外，如楚，其先祖为黄帝之孙、颛顼帝高阳氏，为华夏之后裔。直至商朝末年，楚之鬻熊曾为周文王非常信任的重臣。其曾孙熊绎被封于楚荆。楚君熊渠曾扬言“我，蛮夷也，不与中国之号谥。”不仅自认为蛮夷，且就规章制度等言，也不承认、不认同华夏。但是，随着楚国国力的增强，与中原各国的联系日益密切，文化的交流也越来越深入。楚在国家治理、经济发展、文化礼制等诸多方面采用中原模式，终于称霸一方，成为左右周王室的重要力量。楚也不再自认或被认为是蛮夷，重新成为华夏族群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。有类似情况的如秦、吴、越等皆如此。

其次是曾经被视为非华夏的“异族”被华夏所同化，成为华夏的组成部分。如周立，封周召公于戎狄居住的地区今北京房山琉璃河一带，并建立了北燕国。这一带原本为商时各方国。这些方国并不是商人，而是从属于商，或者说接受商统治的戎狄之人，如肃慎。他们在召公的统领下，逐渐接受华夏文化，成为华夏之人。

再次是通过战争征服非华夏族群，使之归顺华夏。如周宣王曾对严允、西戎、徐戎等发动战争，使这些族群归顺周王朝，逐渐演化为华夏之人。其它诸侯国也征战周边实力较弱的国家，灭其国而收其民，使这些民众归顺华夏。总而言之，在周时，出现了一次极为普遍的民族融合潮流。尽管这一潮流并没有把所有的不同民族演变为同一民族，但却促进了各民族对华夏族群、华夏文化的认同，奠定了中华民族在文化价值上的共同品格。

在这一潮流中，山西亦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周成王封叔虞于唐，后改为晋。无论唐晋，均有屏障高原戎狄族群，护卫周室的战略作用。事实上晋地虽然地理条件优越，政治环境却比较复杂。一方面是商时晋地诸方国，虽然有许多与商的关系比较差，但无疑也有许多与商保持了比较紧密的关系。商亡，这些方国的态度如何，需要有周室信任的人来统领。另一方面是晋地地势复杂多样。在广大的山区如吕梁山脉、太行山脉等处仍然生活着许多戎狄族群。如今晋东南一带就有赤狄，在晋西南有戎族，在晋北有犬戎，以及林胡、东胡、娄烦等。这些族群与晋地的华夏族群错杂交叉，互有间杂，往来亦很密切。《左传》就记有“晋居深山，戎狄之与邻”。如晋献公，一方面兼并戎狄之势力弱小者，一方面亦与戎狄交好。他四位姬妾均为戎狄之女。大戎狐姬生重耳，就是后来的晋文公；小戎子生夷吾，即后来的晋惠公；骊戎女生奚齐，其妹生卓子。她们的亲戚也多在晋室为官。如狐姬之兄狐毛，以及狐偃，也就是子犯，均任晋国之上卿或将军。晋文公亦娶狄女为妻。晋之名臣赵衰与狄女所生之子即后来在晋国任执政的赵盾。

晋在推进民族融合中多有突出的贡献。封国之初，即执行“启以夏政，疆以戎索”的治国方略。其中许多戎狄族群在与晋的联系交往中被同化。晋惠公曾安置由秦迁入晋地的姜戎氏于晋南。姜戎氏参加了晋国的许多征战活动，其中的一部分逐渐认同了华夏文化，终于融入华夏。晋悼公时，大臣魏绛力主和戎，陈述和戎之利。晋悼公派魏绛去实施。魏绛所到之处，均与戎狄签订盟约，双方和睦相处。不仅增强了晋国的影响力，而且极有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。

“和戎”带来了民族的团结、社会的进步、文化的认同。晋地用于农耕的土地得到了开辟，农业得到了发展。总之，周时是民族大融合的重要时期，形成了以华夏为主体，融合多民族族群于一体的民族形态，奠定了中华民族文化认同、多元一宗的民族格局。

## 小说

## 第六章 捡粪拉草

看画报

1

“起床了，起床了，起床了。”铁木耳扑棱一下坐起来，揉揉眼睛，炕上的大人们全没了。阳光从窗户射进来，照在他们几个小孩身上。他们的睡姿各式各样，海兰花头冲着西边，巴根的头冲着南边，金桃头冲着东边，乱七八糟的一片。丹巴手拍炕沿，喊他们起床，亲昵地拍拍每一个人的后背。他们坐起来，茫然地看周围的环境，奇怪自己怎么会出现在这里。等他们都穿戴好了，丹巴领他们到外屋，递给每人一碗玉米粥。玉米粥里面放着几根切得特别细的咸菜条，这是早餐。

吃完早餐，他们走出门口向外看。

早晨的白银花草原多么漂亮，和昨天晚上又不一样了。夜里的草原好像比较低矮，也许被天空的云层压低了，也许是深蓝色的夜空造成的幻景。早晨看，白银花草原就在世界的中心。青草腰身挺拔，挂着露珠。鼠李花在地面上匍匐，开出鲜艳的蓝色花朵。村部东边被雨水浇成深黑色的羊圈篱笆上盛开着牵牛花。牵牛花把弯弯曲曲像炸药导火索一样的花蔓拉到高处，在上面继续开。

“爸爸，我们做什么？”铁木耳问。丹巴回答：“海兰花，你领着金桃、巴根和江格尔去捡粪，我领着铁木耳赶大车去杭盖山后拉草。”

## ■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## 《乌兰牧骑的孩子》节选

在牧区，捡粪是一项艰巨的活计。牲畜粪晒干了是牧民的燃料，可以做饭、煮茶和烧炕。他们为什么不烧煤呢？在那个年代，农村牧区的人们没钱买煤，也没有公路和汽车把煤运到他们那个地方。内蒙古草原属于寒带，冬季漫长，有四个月，最冷的时候会达到零下三十摄氏度。

2021.8.22 星期日

星期日

奇编/美编 潘 岩 校 对 立 君 联系电话:8222059

太原晚报

16版

## 从古至今，只有光从容不迫

鲍尔吉·原野

光从长裙似的厚窗帘的脚下射进来时，只有三寸长，它落在剔花地毯上，好像捕捉羊毛里的尘埃。如果你“哗”地掀开窗帘，光像洪水一般扑进来，占领屋里的每一个角落。

还是节省点光吧，我一点点拉开窗帘，光像客人从一条窄道走下来。它们只走直线，前方不管是床或者椅子，光都要走过去，把自己的衣服摊在上面。

每天从窗外进入我家里的光是原来的光吗——昨天、前天、许多天以来的光？这些光线——它虽然被称为线，我实在不知道它们是多少根线——真像是我家里熟人，从窗玻璃上的每一部分穿越而来，从它和煦的温度上可以感到这些光线带着笑意。如此说，光带着笑容来到我家。是的，否则它来此做什么呢？

光坐在地板上笑，它们坐在橱柜、枕头、书本、床头的眼药水上笑，它们坐在垂直的镜子上笑，它们在镜子里看到了墙壁和吊灯上的光的兄弟。这些光线只是光的先头部队，是天色微暗之后进入屋子里面的亮，我称之为泛光，而整齐的光的队伍在后面。当阳光越过前楼的屋檐进入房间时，它们全穿着金色的制服。这些光不乱走，这些光永远保持队形，排成一字的方形向前面推进。无论遇到什么东西，早晨的光都刻板地为这些东西涂上一层金色。如果你在地板上放一个金黄色的小南瓜，阳光也照样为它涂上金色，虽然南瓜身上一点也不缺这种颜色。如果我家的黑猫飞龙少校端坐在光里，光比平时劳累。它把金色撒在飞龙的每一根毛上，而猫的毛又如此之多。飞龙如刺猬一样沐浴在晨光里，不时看一看自己爪子上的光，但没等它把光舔进肚子，光已经跑了。

爱因斯坦早就说过，光的速度是人可以理解的速度里面最快的，

但飞龙少校从未听说过爱因斯坦，连塔吉克斯坦也闻所未闻，它认为斯坦并不比一只麻雀更重要。

光行进的时候，边走边衍生新的光，即反光，否则光不够用了。反光也是光，你看到光在地板上缓缓推进时，它的反光已经把天花板照亮了，这又省了许多光。没错，墙壁也被照亮了。我家卧房的墙壁露出布达拉宫式的红色，客厅露出小葱的绿色，它们上面进驻了光。

然而我们并没有见到光本身，这样说好像不讲理。怎样说才讲理呢？在光照中，我看到了栗子色的地板、彩色墙壁和其它东西的轮廓与色彩，但它们是地板、墙壁与其它东西，并不是光。光是透明的？当然透明，光从来不是一堵墙。然而透明的水、玻璃与水晶都有实体（佛家称之为色），而光的实体在哪里？

你伸出手，当你看到你的手时，光就在你的手里，你却握不住它，更不能把光藏起来。造物主所造的核心物质都具有不可复制性与不可储存性，比如空气，比如光。电来自能源转换而非制造，同时不可储存。在我们见到光照射万物时，仍然可以说我们不知什么是光，没见过光本身。你说光原本不存在也未尝不可，说它存在，你怎么指给人看呢？爱在哪里？智慧和仁慈在哪里？人没办法指出它们，尽管它们就在那里。我趴在地板上摆火柴棍侧量阳光的行进速度，后因接电话把这项重要试验耽误了。当你趴着看地板上阳光的脚步时，光似乎不动了。从理论说，光每秒每刹那都在行走。从实践——以人的视网膜、人的无法安住的心念——说，它不曾移动，而人一转身，它又迈了一大截。

光均匀地走过房间和整个大地，走过上午和下午。光时时在生长，人从来抓不住它们不断生长的尾巴。从古至今，只有光从容不迫。



《池塘浓香送万家》 李夜冰作

## ■北岳文艺出版社

62

乔忠延 著



## 《幸福从安全出发》节选

然而，这样小心翼翼还是碰上了匈奴骑兵，不由分说，即被抓去。张骞一行被押送到匈奴王庭，此时执掌各部族的是老上单于的儿子军臣单于。听说张骞是出使月氏，军臣单于傲慢地说，我们绝不会放你们过去。假如我们要到南方的越国，你们会放我们过去吗？当即下令软禁张

骞一行。

软禁不是目的，目的是收留张骞，打消他们前往月氏的念头，最好能够改弦易帜，投靠匈奴。匈奴军臣单于以死威胁他，张骞毫无惧色。硬的不行就来软的，变换手法拉拢张骞。给他好吃的，好穿的，还送给个美女为妻。张骞不为所动，却不再强硬对抗。他知道军臣单于层层设防，强硬是逃脱不出去的。他安心住下来，混迹于匈奴人中过日子。

寒来暑往，孩子都快10岁了，张骞言谈举止和匈奴人没有两样，看守放松了对他的警惕。张骞暗暗和堂邑父商量，备些干粮，趁个黑夜逃出匈奴王庭。他们穿胡服，骑胡马，说胡语，虽然遭到盘查，却没露出破绽，连续

两天两夜飞奔，侥幸逃出匈奴地界。然后，折向西南，进入焉耆，再沿着塔里木河西行，经过库车、疏勒等地，翻越葱岭。沿途人烟稀少，水源奇缺，风餐露宿，备尝艰辛。匆匆出逃，准备不足，干粮吃完了，就靠善射的堂邑父射杀禽兽，填塞辘辘饥肠。

几经周折，张骞和堂邑父来到了大宛。大宛是匈奴的邻国，懂得匈奴话，交流比较方便。大宛王先前听说过东面的大汉，知道那里很富裕，金钱财宝很多；吃穿非常讲究，多是绫罗绸缎。不期而遇大汉使臣，喜出望外，连忙热情款待。休息几日，把他们顺利送往要去的月氏。

在大宛一切顺利，到了月氏却不顺利。

故事